

股票代碼：5351



101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	1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1
五、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28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二、公司章程.....	44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9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0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五路六號

三、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四、主席：盧董事長超群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四)其他報告事項。

七、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八、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四)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五)解除董事競業限制。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至 10 頁，附件一，報請 公鑒。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至 13 頁，附件二，報請 公鑒。

三、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一)第七次買回：

1.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2. 買回股份之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3. 買回方式：自櫃檯買賣市場買回。
4. 預計買回數量：4,000,000 股。
5. 買回價格區間：新台幣 14~22 元。
6. 實際買回期間：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一〇〇年五月三日。
7. 實際買回數量：550,000 股。
8. 實際買回股份總金額：新台幣 10,011,290 元。
9. 買回股份占當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0.12%。
10.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台幣 18.2 元。
11. 本次未執行完畢原因：為兼顧協調市場機制暨有效運用資金及為維護整體股東權益，故未予全部執行完畢。

(二)第八次買回：

1.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三日。
2. 買回股份之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3. 買回方式：自櫃檯買賣市場買回。
4. 預計買回數量：3,500,000 股。
5. 買回價格區間：新台幣 10~25 元。
6. 實際買回期間：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八日至一〇〇年九月八日。
7. 實際買回數量：3,500,000 股。
8. 實際買回股份總金額：新台幣 43,393,409 元。
9. 買回股份占當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0.79%。
10.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台幣 12.4 元。

(三)第九次買回：

1.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2. 買回股份之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3. 買回方式：自櫃檯買賣市場買回。
4. 預計買回數量：8,000,000 股。
5. 買回價格區間：新台幣 6.85~16.8 元。
6. 實際買回期間：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7. 實際買回數量：8,000,000 股。
8. 實際買回股份總金額：新台幣 87,580,812 元。
9. 買回股份占當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1.8%。
10.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台幣 10.95 元。

(四)第十次買回：

1.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日。
2. 買回股份之目的：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3. 買回方式：自櫃檯買賣市場買回。
4. 預計買回數量：8,000,000 股。
5. 買回價格區間：新台幣 6.5~16 元。
6. 實際買回期間：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至一〇一年二月一日。
7. 實際買回數量：5,307,000 股。
8. 實際買回股份總金額：新台幣 51,898,992 元。
9. 買回股份占當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1.17%。
10.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台幣 9.78 元。
11. 本次未執行完畢原因：庫藏股執行買回期間本公司股價已漸趨穩定。

(五)第十一次買回：

1.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五日。
2. 買回股份之目的：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3. 買回方式：自櫃檯買賣市場買回。
4. 預計買回數量：8,000,000 股。
5. 買回價格區間：新台幣 7~16.5 元。
6. 實際買回資料將於股東會說明。

四、其他報告事項：無。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曾國華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至第27頁，附件一至附件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882,848,316 元，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五，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依據公司法第 183 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6 條第三項、第 44 條第三項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至 31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至 41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本公司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八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項，謹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於不超過 15,000,000 股範圍內，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依相關法令規定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

2.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受領權：

任職屆滿半年且績效經主管推薦董事長核可者：25%

任職屆滿一年且績效經主管推薦董事長核可者：25%

任職屆滿二年且績效經主管推薦董事長核可者：25%

任職屆滿三年且績效經主管推薦董事長核可者：25%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發行新股之普通股股票。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離職：

員工因故辦理離職、留職停薪、退休、資遣或調職時，如有已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自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辦理領取股份；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一般死亡：

遇有員工死亡者，如有已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由其法定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年內辦理領取股份；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於死亡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受職業災害致殘疾或死亡者：

(3.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辦理離職者，無論是否已達成既得條件，得自離職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辦理領取股份。

(3.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者，無論是否已達成既得條件，得由其法定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年內辦理領取股份。

(4)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契約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以本公司員工為限。員工獲配股份之數量，由董事會核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予單一員工之數量，不得超過申報發行總數之百分之十，且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當年度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101年度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15,000,000股，每股以新臺幣0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140,100,000元（以101年4月25日收盤價新臺幣9.34元擬制估算）。依既得條件，暫估102年～105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55,456仟元、58,375仟元、20,431仟元及5,838仟元。

(六)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暫估102年～105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臺幣0.12元、0.13元、0.05元及0.01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七)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法執行。

2.除前項因受信託契約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發行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三、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並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並全權辦理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其他未盡事宜。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說 明：一、本公司第七屆董監事任期自 98 年 6 月 19 日至 101 年 6 月 18 日屆滿，擬進行全面改選，選任董事七席、監察人三席。

二、新任董監事任期共計三年，自 101 年 6 月 21 日至 104 年 6 月 20 日止，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限制，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第八屆董事之競業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11 年全球經濟上半年歷經了日本地震、美國舉債上限危機，下半年面臨希臘債務違約風險、泰國水災等事件造成震盪，使得台灣半導體總產值衰退 8.8%，IC 設計及 DRAM 則有較大幅度的衰退(營收年減-16%及-38%)；而台灣 DRAM 生產公司更面臨經營環境的嚴峻考驗。本公司 2011 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7 億 3 千萬元(約 US\$196M)，較 2010 年營業衰退 29.5%，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8 億 8 千 3 百萬元(約 US\$30M)，稅後每股淨損為新台幣 1.96 元。

產品開發方面

(1)利基型緩衝記憶體 (Specialty Buffer Memory)：

本公司 DRAM 產品向來以高品質及高效能著稱，並擁有齊備的解決方案，從 8Mb、16Mb、32Mb、64Mb、128Mb、256Mb、512Mb 至 1Gb 一應俱全，廣泛應用於硬碟機、光碟機、數位電視、液晶與電漿電視面板、數位機頂盒、網通、視訊繪圖卡、數位相機、手機、可攜式裝置及車用電子等 4C (Consumer、Communication、Computer、Car) 電子市場。

(2) USB3.0 主端控制晶片 (Host Controller，HC)：

推出華人第一家全自有技術研發成功之 USB3.0 Host 產品線，其中雙埠之 EJ168 產品出貨給多家主機板廠商，已成為目前國內外主要供應商領導者。2012 年開始量產(i)創新且獨特之兩通道 PCIe Gen2 轉四埠之 EJ198 HC 及(ii)單通道 PCIe Gen2 轉四埠之 EJ188 HC。

(3) USB3.0 快閃記憶碟控制單晶片 (Flash Drive Controller)：

成功開展單通道(1-Channel)、雙通道(2-Channel)、四通道(4-Channel) USB3.0 快閃記憶碟控制單晶片，提供齊備之 USB3.0 快閃記憶碟解決方案，幫助系統客戶完成完整的產品佈局及快速開發終端產品，共創互利雙贏。

(4) 網路攝影控制器(Webcam Controller)：

成功開發三度空間(3D)螢幕應用所須之單晶片產品，開展高畫質(HD)數位網路攝影控制器 eSP668、3D 影像擷取控制器 eSP768 (3D Image/Video Capturing/Conferencing Controller)、3D 影像及體感辨識控制器 sSP868(3D Image/Motion Recognition and Interactive Games Controller)。本公司 PC Camera 控制 IC 因物美價廉創下全球銷售量領先之佳績；未來更將持續開發具備高效能與低成本雙重優勢的 3D 影像擷取、體感辨識與立體顯示技術等單晶片產品。

研究發展方面

利基型緩衝記憶體已量產多項 12 吋晶圓，且速度進入 1Gb/sec 以上 Data Rate 之產品，正研發 45 奈米製程之 DRAM 設計技術；本公司自主研發 USB3.0 技術，開創主端 (Host)與裝置端(Device)單晶片之完整解決方案，特別是「軟硬兼施」— 即軟體、硬體、韌體技術皆是自有技術、自力研發完成；更進一步投入 3D 影像擷取與體感辨識之研發，

以擴大 3D 影像技術應用，更重要的是透過單晶片 IC 技術來縮小體積及降低成本，以加速 3D 應用之普及。累計至 2011 年，本公司所獲得的國內外專利達 328 件，已遞入專利申請計 221 件。

經營策略方面

積極發揮立足台灣，善用位於泛太平洋中心的地理位置，強調品質領軍與技術服務之行銷策略，已贏取許多國際領袖級客戶長期穩定合作關係；快速開拓新興之亞洲市場，與多家系統廠商合作，發揮技術及業務整合能力，奠基公司長期成長之穩定根基。

營運展望

展望 2012 年全球經濟情勢應趨穩定，庫存壓力降低，DRAM 價格爆跌的情況應不致重演；本公司之利基型緩衝記憶體具備高品質及高效能，將持續廣泛應用於各類 4C 電子產品中，預期 2012 年至 2014 年間，全球主要 4C 領域應用產品之成長，應將帶動利基型記憶體產品的市場需求穩定提升。此外，本公司積極開發之邏輯 IC 產品，包括：USB3.0 主端控制器、USB3.0 快閃記憶碟控制器及 3D 影像體感整合方案，這些都是新興「體驗經濟」趨勢下，展現類似人體眼睛、腦筋和神經等功能的關鍵熱門 IC 產品。

本公司已是全球記憶體 IC 無晶圓廠商(Fabless)及世界級消費型記憶體(CEDRAM: Consumer Electronics DRAM)與裸晶記憶體(KGDM: Known-Good-Die Memory)產品之領導廠商，成功佈局多元化產品線長期供應許多國際客戶，順應異質性整合(Heterogeneous Integration)之產業趨勢，2012 年繼續擴展更多利基型記憶體、USB3.0 控制晶片、及網路攝影機晶片相關之新產品、新客源及新市場，穩定市場佔有率。在此誠摯地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員工們長期對公司的投入，鈺創團隊將秉持專業與敬業的工作態度繼續努力，使鈺創營運再創佳績。

董事長暨執行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徐美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寶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季鎮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張佑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061 號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財務報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5,184 仟元及新台幣 2,626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6,121 仟元及新台幣 111,390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昇鈞



會計師

溫
昇
鈞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1 6 日



 銀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865,489	24	\$ 1,637,443	1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四(二)及十一				
融資產 - 流動		108	-	-	-
應收票據淨額		31	-	228,011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713,435	9	758,629	9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四(三)及五	32,132	1	51,705	1
1160 其他應收款	五	5,266	-	19,458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2,000	-	-	-
120X 存貨	四(四)	1,866,722	24	2,747,244	31
1260 預付款項		396,641	5	124,488	1
1286 遲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九)	87,165	1	93,66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68,989	64	5,660,639	64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4,607	-	511,886	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83,361	22	1,445,179	16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717,968	22	1,957,065	22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2,875	-	2,875	-
1521 房屋及建築		726,312	9	694,522	8
1531 機器設備		633,260	8	615,428	7
1551 運輸設備		450	-	1,429	-
1561 辦公設備		124,633	2	111,899	1
1631 租賃改良		30,997	-	27,624	-
1681 其他設備		1,851,347	24	1,670,341	19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369,874	43	3,124,118	35
15X9 減：累計折舊		(2,722,880)	(35)	(2,428,041)	(2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16,716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46,994	8	712,793	8
無形資產					
1720 專利權	五	43,332	1	46,986	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5,463	-	18,049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8,795	1	65,035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8,604	-	7,213	-
1830 遲延費用		894	-	1,485	-
1860 遲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九)	300,189	4	315,798	4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八)及六	107,620	1	110,341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17,307	5	434,837	5
1XXX 資產總計		\$ 7,800,053	100	\$ 8,830,369	100

(續次頁)


 銀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 186,262	3	\$ 428,690	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四(十)	30,450	-	9,635	-		
2120 融資負債 - 流動		58,193	1	60,336	1		
2130 應付票據	五	13,268	-	5,711	-		
2140 應付帳款		431,629	6	441,324	5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16,743	-	20,060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九)	-	-	26,497	-		
2170 應付費用	五	137,658	2	164,444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2,998	-	113,582	1		
2260 預收款項		13,186	-	8,135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一)(十二)及六	467,148	6	129,28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77,535</u>	<u>18</u>	<u>1,407,700</u>	<u>16</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一)	-	-	457,942	5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二)及六	1,417,331	18	539,285	6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1,417,331</u>	<u>18</u>	<u>997,227</u>	<u>11</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三)	26,725	-	27,848	1		
2820 存入保證金		11,578	-	11,575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38,303</u>	<u>-</u>	<u>39,42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833,169</u>	<u>36</u>	<u>2,444,350</u>	<u>28</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四)	4,525,918	58	4,434,875	50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1,064,156	14	1,151,297	13		
3260 長期投資		124,635	2	120,973	1		
3272 認股權		33,275	-	40,090	1		
3280 其他		2,090	-	2,09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六)	191,974	3	180,406	2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832,146)	(11)	115,676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六)	(16,260)	-	(81,986)(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五)	35,440	-	422,598	5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八)	(162,198)(2)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4,966,884</u>	<u>64</u>	<u>6,386,019</u>	<u>72</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 7,800,053	100	\$ 8,830,369	100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宋建邁 盧麗芬



會計主管：鄭育佳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金 額	%	99 年 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5,958,140	104	\$ 8,362,040	103
4170 銷貨退回		(75,805) (-1) (-)		(180,230) (-2)	
4190 銷貨折讓		(154,124) (-3) (-)		(57,670)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728,211	100	8,124,140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278	-	21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730,489	100	8,124,350	100
營業成本	四(四)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5,697,518) (-99) (-)		(6,929,731) (-85)	
5910 營業毛利		32,971	1	1,194,619	15
營業費用	五				
6100 推銷費用		(191,965) (-4) (-)		(258,293)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9,889) (-3) (-)		(213,99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0,942) (-11) (-)		(606,239)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22,796) (-18) (-)		(1,078,524) (-13)	
6900 營業淨(損)利		(989,825) (-17)		116,095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245	-	5,356	-
7122 股利收入		19,816	-	24,59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五	432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五)	71,166	1	162,306	2
7160 兌換利益		22,843	1	-	-
7210 租金收入	五	49,129	1	49,753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08	-	-	-
7480 什項收入	五	18,162	-	8,31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91,901	3	250,319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6,989) (-1) (-)		(35,315)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	(21,125)	-	(71,147) (-1)	
7560 兌換損失		-	-	(20,033)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十)	-	-	(1,471)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十)	(20,815)	-	(2,482)	-
7880 什項支出		(3,422)	-	(10,84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2,351) (-1)		(141,295)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880,275) (-15)		225,119	3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九)	(2,573)	-	(24,343) (-1)	
9600 本期淨(損)利		(\$ 882,848) (-15)	\$	200,776	2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四(二十)				
9750 本期淨(損)利		(\$ 1.96) (\$ 1.96)	\$	0.52	\$ 0.46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四(二十)				
9850 本期淨(損)利		(\$ 1.96) (\$ 1.96)	\$	0.51	\$ 0.46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宋建邁 盧麗芬

會計主管：鄭育佳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現金資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积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計		
98 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注一)		\$ 4,173,637	\$ 1,000,758	\$ 250,000	\$ 247,500			\$ 172,479	\$ 74,568	\$ 9,422	\$ 630,114	(\$ 146,223)	\$ 5,895,911								497,50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293	-			7,927	(7,927)	-	-	-	-	-	-	-	-	-	-	-	-	
股票股利		-	-	19,945	7,890			-	(41,293)	-	-	-	-	-	-	-	-	-	-	-	(24,776)	
現金股利		-	-	-	30,375			-	(24,776)	-	-	-	-	-	-	-	-	-	-	-	(27,835)	
行使員工認股權保留由員工認購之相關酬勞成本		-	-	40,090	-			-	-	-	-	-	-	-	-	-	-	-	-	-	(30,375)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40,090)	-	-	-	-	-	-	-	-	-	-	-	(40,090)	
現金增資		-	-	(50,000)	(10,551)			-	(72,564)	-	-	-	-	-	-	-	-	-	-	-	(72,5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4,434,875	\$ 1,314,450			\$ 180,406	\$ 200,776	-	-	-	-	-	-	-	-	-	-	-	(207,516)	
依持股比例調整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變動		-	-	\$ 4,434,875	\$ 1,314,450			\$ 180,406	\$ 115,676	\$ 115,676	\$ 81,986	\$ 422,598	\$ 146,223	\$ 146,223	\$ 146,223	\$ 146,223	\$ 146,223	\$ 146,223	\$ 146,223	\$ 146,223	\$ 146,223	\$ 200,776
註銷庫藏股		-	-	\$ 4,525,918	\$ 1,224,156			\$ 191,974	\$ 16,260	\$ 832,146	\$ 882,848	\$ 35,440	\$ 35,440	\$ 35,440	\$ 35,440	\$ 35,440	\$ 35,440	\$ 35,440	\$ 35,440	\$ 35,440	\$ 35,440	
本期淨利		-	-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86,019
99 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注二)		-	-	-	-			-	11,568	(11,568)	-	-	-	-	-	-	-	-	-	-	(53,19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653	(88,653)			-	(53,192)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2,390	1,512			-	-	-	-	-	-	-	-	-	-	-	-	-	(3,902)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6,815)			-	-	-	-	-	-	-	-	-	-	-	-	-	(6,815)	
行使員工認股權保留由員工認購之相關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	-	-	-	(65,726)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所得稅影響數		-	-	-	-			-	-	-	-	-	-	-	-	-	-	-	-	-	(387,15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	-	-	-	-	(3,4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3,662			-	(214)	-	-	-	-	-	-	-	-	-	-	-	(162,198)	
依持股比例調整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變動		-	-	-	-			-	-	-	-	-	-	-	-	-	-	-	-	-	(162,198)	
購回庫藏股		-	-	-	-			-	-	-	-	-	-	-	-	-	-	-	-	-	(882,848)	
本期淨損		-	-	-	-			-	-	-	-	-	-	-	-	-	-	-	-	-	(4,966,884)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66,884	

註一：民國 98 年度之董監酬勞\$1,333 及員工現金紅利\$16,660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民國 99 年度之董監酬勞\$2,748 及員工現金紅利\$12,431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宋建邁 蘆麗芬

會計主管：鄭育佳





 鍾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882,848)	\$ 200,776
<u>調整項目</u>		
壞帳轉回利益	(362)	-
折舊費用	302,620	294,027
各項攤提	30,682	37,39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08)	1,47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0,815	2,482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數	18,246	145,98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1,125	71,147
處分投資利益	(71,166)	(162,30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32)	-
處分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其他損失(表列什項支出)	-	529
已(未)實現銷貨毛損	-	6
聯貸案手續費攤銷	651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9,208	5,308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相關酬勞成本	-	30,375
<u>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48,392
應收票據	227,980	(227,990)
應收帳款	45,556	637,1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573	(34,450)
其他應收款	14,192	45,936
存貨	862,276	(1,002,714)
預付款項	(278,174)	115,0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290	(2,673)
應付票據	(2,143)	(317,747)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7,557	(21,314)
應付帳款	(9,695)	(754,321)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3,317)	(38,652)
應付所得稅	(26,497)	26,497
應付費用	(26,786)	(76,410)
其他應付款	(1,908)	1,507
預收款項	5,052	3,1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23)	(6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96,264</u>	<u>(972,130)</u>

(續次頁)



 銀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 2,0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4,932)	(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92,171	333,12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06,086)	(140,042)
購置固定資產	(323,702)	(287,75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630	-
無形資產增加	(8,458)	(16,369)
遞延費用增加	(701)	(1,22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91)	(1,469)
處分其他資產-其他價款	-	2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2,469)</u>	<u>(113,46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42,428)	108,79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02,50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1,416,680	-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668,572)	(1,01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	(305)
行使員工認股權	3,902	27,835
現金增資	-	497,500
購買庫藏股	(162,198)	-
發放現金股利	<u>(53,136)</u>	<u>(24,748)</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4,251</u>	<u>101,57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u>228,046</u>	<u>(984,024)</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37,443</u>	<u>2,621,46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65,489</u>	<u>\$ 1,637,44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24,505</u>	<u>\$ 30,75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u>	<u>\$ 519</u>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 244,130	\$ 358,17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7,757	54,93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19,026)</u>	<u>(107,757)</u>
本期支付現金	<u>\$ 332,861</u>	<u>\$ 305,351</u>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融資活動		
宣告發放現金股利	\$ 53,192	\$ 24,776
減：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u>(56)</u>	<u>(28)</u>
支付現金數	<u>\$ 53,136</u>	<u>\$ 24,748</u>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宋建邁 嘉麗芬



會計主管：鄭育佳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043 號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Etron Technology America, Inc. 及 Etron Technology (HK) Limited 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該部分合併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一之揭露，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2,391 仟元及新台幣 176,890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1.8% 及 1.9%，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25,455 仟元及新台幣 152,578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1% 及 1.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事務所

溫昇柳
會計師

白國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



 銀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375,502	29	\$ 2,118,006	2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及十一	46,500	1	100,621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六)	129,587	2	-	-
1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4	-	502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248	-	228,444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834,036	10	860,949	9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四(四)及五	-	-	410	-
1178 其他應收款	五	16,758	-	31,406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2,000	-	-	-
120X 存貨	四(五)	1,900,816	24	2,788,511	30
1260 預付款項		402,537	5	134,179	2
1286 遲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二十二)	87,165	1	94,39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796,153</u>	<u>72</u>	<u>6,357,418</u>	<u>69</u>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95,920	2	681,653	7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92,125	1	82,203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22,198	8	520,659	6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910,243</u>	<u>11</u>	<u>1,284,515</u>	<u>14</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22,253	-	22,253	-
1521 房屋及建築		773,002	9	717,939	8
1531 機器設備		705,624	9	677,897	7
1551 運輸設備		844	-	2,638	-
1561 辦公設備		137,942	2	131,707	2
1611 租賃資產		1,409	-	1,409	-
1631 租賃改良		49,552	1	59,485	1
1681 其他設備		1,896,336	23	1,759,735	19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586,962	44	3,373,063	37
15X9 減：累計折舊	(2,798,415	(34)	2,564,242	(2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9,150	-	23,197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817,697</u>	<u>10</u>	<u>832,018</u>	<u>9</u>
無形資產					
1720 專利權	四(九)	29,372	1	34,300	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6,269	-	18,049	-
1760 商譽		103,396	1	103,396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0,293	-	25,041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49,330</u>	<u>2</u>	<u>180,786</u>	<u>2</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2,294	-	11,200	-
1830 遲延費用		894	-	1,485	-
1860 遲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二十二)	320,189	4	335,798	4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十一)	107,620	1	166,587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440,997</u>	<u>5</u>	<u>515,070</u>	<u>6</u>
1XXX 資產總計		<u>\$ 8,114,420</u>	<u>100</u>	<u>\$ 9,169,807</u>	<u>100</u>

(續次頁)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二)	\$ 201,262	3	\$ 448,690	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十三)	30,450	-	9,635	-
2120 應付票據		58,193	1	60,426	1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13,093	-	5,487	-
2140 應付帳款		449,874	6	463,572	5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16,202	-	19,497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二十二)	4,300	-	27,680	-
2170 應付費用	五	169,560	2	199,484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4,392	-	117,951	1
2260 預收款項		14,422	-	8,780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四)(十五)及六	473,148	6	129,286	2
流動負債合計		<u>1,454,896</u>	<u>18</u>	<u>1,490,488</u>	<u>16</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四)	-	-	457,942	5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五)及六	1,441,331	18	539,285	6
長期負債合計		<u>1,441,331</u>	<u>18</u>	<u>997,227</u>	<u>11</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六)	40,769	-	42,701	1
2820 存入保證金		11,574	-	11,953	-
其他負債合計		<u>52,343</u>	<u>-</u>	<u>54,654</u>	<u>1</u>
負債總計		<u>2,948,570</u>	<u>36</u>	<u>2,542,369</u>	<u>28</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七)	4,525,918	56	4,434,875	48
資本公積	四(十四)(十八) (二十)				
3211 普通股溢價		1,064,156	13	1,151,297	13
3260 長期投資		124,635	2	120,973	1
3272 認股權		33,275	-	40,090	1
3280 其他		2,090	-	2,090	-
保留盈餘	四(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1,974	2	180,406	2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	(832,146) (10)		115,676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6,260)	- (81,986)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5,440	-	422,598	5
3480 庫藏股票	四(六)	(162,198) (2)		-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四(二十一)	4,966,884	61	6,386,019	70
3610 少數股權		198,966	3	241,419	2
股東權益總計		<u>5,165,850</u>	<u>64</u>	<u>6,627,438</u>	<u>72</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8,114,420</u>	<u>100</u>	<u>\$ 9,169,807</u>	<u>100</u>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宋建邁、盧麗芬



會計主管：鄭育佳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某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金 額	度 %	99 年 金 額	度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6,210,773	104	\$ 8,620,034	103
4170 銷貨退回		(75,817)	(1)	(180,230)	(2)
4190 銷貨折讓		(154,779)	(3)	(57,938)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980,177	100	8,381,866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623	-	21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983,800	100	8,382,076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5,857,008)	(98)	(7,084,954)	(85)
5910 營業毛利		126,792	2	1,297,122	1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2,785)	(4)	(264,124)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9,996)	(5)	(322,10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6,110)	(12)	(711,049)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58,891)	(21)	(1,297,275)	(15)
6900 營業淨損		(1,132,099)	(19)	(153)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116	-	7,48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	-	20,201	-
7122 股利收入		44,084	1	29,360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962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二)(六)	123,332	2	178,440	2
7160 兌換利益		24,007	1	-	-
7210 租金收入	五	47,888	1	51,581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08	-	-	-
7480 什項收入		62,038	1	18,80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18,535	6	305,875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8,005)	(1)	(35,959)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七)	(2,562)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582)	-
7560 兌換損失		-	-	(21,583)	-
7630 減損損失	四(三)	(9,892)	-	(5,273)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29,553)	(1)	(36,373)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十三)	(20,815)	-	(2,482)	-
7880 什項支出		(6,160)	-	(12,53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6,987)	(2)	(114,791)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920,551)	(15)	190,931	2
8110 所得稅費用		(6,010)	-	(25,686)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四(二十二)	(\$ 926,561)	(15)	\$ 165,245	2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882,848)	(15)	\$ 200,776	2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 43,713)	-	(\$ 35,531)	-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四(二十三)	(\$ 1.96)	(\$ 1.96)	\$ 0.52	\$ 0.4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四(二十三)	(\$ 1.96)	(\$ 1.96)	\$ 0.51	\$ 0.4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本期淨(損)利		(\$ 1.96)	(\$ 1.96)	\$ 0.52	\$ 0.46
9850 本期淨(損)利		(\$ 1.96)	(\$ 1.96)	\$ 0.51	\$ 0.46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宋建邁、盧麗芬



會計主管：鄭育佳





鈺創里有限公司
合資事業
民國 100 年度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益	現 損	庫藏股 股票	少數股 權	合計
99 年 度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73,637	\$ 1,000,758	\$ 250,000	\$ 247,500	\$ 172,479	\$ 74,568	(\$ 9,422)	\$ 630,114	(\$ 146,223)	\$ 274,510	\$ 6,170,421
現金增資											497,500
98 年度盈餘指標與分配(註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票股利	41,293	-			7,927	(7,927)	-	-	-	-	
現金股利						(41,293)	-	-	-	-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19,945	-				(24,776)	-	-	-	-	
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之相關酬勞成本											24,776)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27,835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3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0,090
依持股比例調整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變動	(50,000)	(10,551)				(85,672)					72,564)
註銷庫藏股						(200,776)					207,516)
合併總損益											4,922)
少數股權增加數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34,875	\$ 1,314,450		\$ 180,406	\$ 115,676	(\$ 115,676)	\$ 115,676	\$ 422,598	\$ 241,419	\$ 6,627,438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34,875	\$ 1,314,450		\$ 180,406	\$ 115,676	(\$ 81,986)	\$ 81,986)	\$ 422,598	\$ 241,419	\$ 6,627,438	
99 年度盈餘指標與分配(註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88,653	(88,653)			11,568	(11,568)	-	-	-	-	53,192)
資本公司積轉增資	2,390	(1,512)				(53,192)	-	-	-	-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3,902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所得稅影響數											6,815)
累積換算調整數											71,7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93,414)
依持股比例調整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變動											3,691
購回庫藏股											162,198)
合併總損益											926,561)
少數股權增加數											1,213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25,918	\$ 1,224,156		\$ 191,974	(\$ 832,146)	\$ 16,260)	\$ 35,440	(\$ 162,198)	\$ 198,966	\$ 5,165,830	

註一：民國 98 年度之董監酬勞 \$1,333 及員工現金紅利 \$16,660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民國 99 年度之董監酬勞 \$2,748 及員工現金紅利 \$12,431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宋建邁、盧麗芳



會計主管：鄭育佳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926,561)	\$ 165,245
調整項目			
壞帳轉回利益	()	362)	-
折舊費用	334,196	314,285	
各項攤提	41,848	55,21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08)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9,553	36,37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0,815	2,48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	16,196	145,87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2,562)	(20,201)	
處分投資利益	()	123,332)	(178,44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	3,962)	582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表列什項收入)	()	3,523)	-
處分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其他(利益)損失(表列什項收入及支出)	()	39,093)	52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9,208	5,308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相關酬勞成本	-	30,375	
減損損失	9,892	5,273	
聯貸案手續費攤銷	651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8,316	165,706	
應收票據	227,196)	(227,473)	
應收帳款	31,895	564,2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9)	10,055	
其他應收款	14,648	50,019	
存貨	871,517)	(1,008,816)	
預付款項	(274,379)	113,5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019)	(2,673)	
應付票據	(2,233)	(319,033)	
應付票據-關係人	7,606)	(21,280)	
應付帳款	(13,698)	(750,60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95)	(38,788)	
應付費用	(29,924)	(101,243)	
其他應付款	(1,907)	1,642	
預收款項	5,625	2,9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32)	(2,284)	
應付所得稅	(23,380)	27,6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19,575</u>	<u>(973,462)</u>	

(續次頁)



 鍾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 2,00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8,088)	(217)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	25,2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315,282)	(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97,966	333,12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5,476)	(125,259)
購置固定資產	(413,717)	(310,57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815	301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9,169	-
無形資產增加	(10,009)	(3,992)
遞延費用增加	(701)	(30,89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94)	(2,395)
處分其他資產-其他價款	95,316	2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2,101)	(114,39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47,428)	108,79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02,5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668,572)	(1,010,00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1,446,68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379)	(495)
行使員工認股權	3,902	27,835
現金增資	-	497,500
買回庫藏股	(162,198)	-
發放現金股利	(53,136)	(24,748)
少數股權增加	1,213	5,7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0,082	107,132
匯率影響數	9,940	(16,3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57,496	(997,0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8,006	3,115,0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75,502	\$ 2,118,00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5,503	\$ 31,39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67	\$ 522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 332,703	\$ 393,65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1,040	61,689
期初長期應付款	-	1,15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9,316)	(111,040)
本期支付現金數	\$ 424,427	\$ 345,461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融資活動

宣告發放現金股利	\$ 53,192	\$ 24,776
減：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56)	(28)
支付現金數	\$ 53,136	\$ 24,748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宋建邁、盧麗芬



會計主管：鄭育佳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民國一百年度稅前純損	(880,275,147)	
減：所得稅費用	(2,573,169)	
民國一百年度稅後純損		(882,848,316)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50,916,847	
減：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增(減)資股權淨值變動數	(214,827)	
待彌補虧損		(832,146,296)
分配項目		
加：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191,973,53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40,172,761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之一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u></p> <p>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公司司法第183條修正。
第十九條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p> <p>(一)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p> <p>(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p> <p>(三)審核預算及決算。</p> <p>(四)提出資本增減之計劃。</p> <p>(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p> <p>(六)重要合約及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p> <p>(七)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p> <p>(八)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p> <p>(九)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之審定、公司人員編制、薪資標準之核定。</p> <p>(十)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p> <p>(十一)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p> <p>(十二)經理人及稽核人員之委任及解任。</p> <p>(十三)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之核可。</p>	配合公司實務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十四)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p> <p>(十五)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p> <p>(十六)公司簽證會計師、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之選聘、解聘。</p> <p>(十七)股東會決議之執行、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p> <p>(十八)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p> <p>(十九)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董事長為公司之執行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依董事會決議，依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p>	
第二 十三 條	監察人之職權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p>監察人之職權如下：</p> <p>(一)監督公司財務狀況。</p> <p>(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p> <p>(三)公司業務情形之監督。</p> <p>(四)審核預算及決算。</p> <p>(五)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p> <p>(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p>	配合公司實務修正。
第二 十五 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29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職權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其職權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配合公司實務修正。
第三 十條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p> <p>(二)彌補虧損。</p> <p>(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四)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之命令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p> <p>(六)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二。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p> <p>(二)彌補虧損。</p> <p>(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四)提撥股息最高以年息一分計算。</p> <p>(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p> <p>(六)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二。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6條第3項、第44條第3項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十二。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七)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p>	<p>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u>(七)經股東會決議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p> <p><u>(八)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u></p>	
第三十五條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五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起施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五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起施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九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一條	凡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凡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p>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營業秘密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u>有價證券</u>：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u>無形資產</u>：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營業秘密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第四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u>取得與處分</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u>執行單位</u>依各項主客觀條件、市場行情或<u>透過雙方協議之內容</u>進行評估。</p> <p>二、作業程序</p> <p>(一)<u>授權額度與層級</u> 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肆億元（含）以上者，應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未達上述金額者，<u>授權董事長處理</u>。</p> <p>(二)<u>執行單位</u> 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業務負責單位負責執行。</p> <p>三、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投資循環作業</u>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p> <p>(一)<u>業務負責單位</u>依交易場所及長短期之有價證券投資目的之不同，收集各投資標的物之相關公開財務業務資訊，並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亦或市場利率、債務人債信等各項主客觀之分析與判斷，加以未來可能報酬率與風險係數，依市場行情或雙方協議交易條件。</p> <p>(二)<u>取得或處分長短期之有價證券</u>，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肆億元（含）以上者，應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未達上述金額者，經董事長核准後，由業務</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u>負責單位執行之。</u></p> <p><u>三、執行單位</u>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業務負責單位負責執行。</p> <p><u>四、取得專家意見</u></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執行單位應參考市場公平價格進行評估。</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與層級 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肆億元(含)以上者，應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未達上述金額者，<u>授權董事長處理</u>。</p> <p>(二)執行單位 依<u>前項</u>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三、估價報告及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固定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價格，擬訂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提報權責主管，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肆億元(含)以上者，應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未達上述金額者，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執行之。</u></p> <p>三、執行單位：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u></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形式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p>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u>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意見或市場公平市價進行評估。</u></p> <p><u>二、作業程序</u></p> <p><u>(一)授權額度與層級</u></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u>三</u>百萬元（含）以上者，或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二億元（含）以上者，應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未達上述金額者，<u>授權董事長處理</u>。</p> <p><u>(二)執行單位</u></p> <p>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u>三、會計師意見</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p> <p><u>(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佰萬元（含）以上者，應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未達上述金額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之，且事後應提報董事會核備。</u></p> <p><u>(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意見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二億元（含）以上者，應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未達上述金額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之，且事後應提報董事會核備。</u></p> <p><u>三、執行單位</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u>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u></p> <p><u>(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u></p> <p><u>(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二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u></p> <p><u>(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第七條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u>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u>一、本公司</u></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本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二、長、短期有價證券：</p> <p>本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三、個別有價證券：</p> <p>本公司長期持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短期持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總額。</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長期持有者：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短期持有者：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p>二、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本<u>程序第四、五、六條取具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之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u>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四、五、六、八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u></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u>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u></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計師意見。</p> <p><u>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二項辦理。</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p>	<p>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業務權責單位</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u>不動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u>財務部門</u> 負責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並依據交易核決權限從事交易。</p> <p>2.<u>會計部門</u> 依相關規定處理會計帳務。</p> <p>(四)績效評估</p> <p>1.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每月會計部門至少評估損益一次。另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呈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略)</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u>交易人員</u></p> <p>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金融市場資訊，熟悉金融商品與規則和法令，進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與建議，依據交易核決權限從事交易。</p> <p>C.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依據交易核決權限從事交易。</p> <p>2.<u>交割人員</u>：執行交割任務。</p> <p>3.<u>交易確認人員</u>：負責與銀行進行交易之電話確認，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程序之上限</p> <p>4.<u>會計人員</u>：負責依財務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會計帳務與書面確認工作；另每月進行評價，轉交股務人員進行申報及公告。</p> <p>(四)績效評估</p> <p>1.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每月會計人員至少評估損益一次。另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呈權</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十一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略)</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第十二條	<p>公告申報及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與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p>	<p>公告申報及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與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u>債券，不在此限。</u></p> <p><u>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p> <p><u>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p><u>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三)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依前二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p>	<p>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業務之權責單位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依前二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之資訊申報網站。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依前三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u>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u></p> <p><u>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u></p> <p><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本公司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相關業務之權責單位負責代理公告申報事宜。前述應公告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四、本公司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相關業務之權責單位負責代理公告申報事宜。前述應公告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防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1.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2.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3.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4.表決票除應填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5.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6.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如遇地震、空襲警報或其他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各自疏散，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0年6月24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Etron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測試、銷售下列產品：半導體裝置，包括各式積體電路及其零組件。
- (二) 前項產品有關之管理顧問、諮詢及技術移轉。
- (三) 兼營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

第四條：本公司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拾伍億元，分為陸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陸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股份視為原股東所有。

第十條：股東遺失股票時應正式向本公司通知，相關手續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之。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 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六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會另設執行秘書二人，由董事兼任，綜理董事會相關事宜。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 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 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 審核預算及決算。
- (四) 提出資本增減之計劃。
- (五) 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 重要合約及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七) 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八) 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九) 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之審定、公司人員編制、薪資標準之核定。
- (十) 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一)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二)經理人及稽核人員之委任及解任。

- (十三)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之核可。
- (十四)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 (十五)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十六)公司簽證會計師、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之選聘、解聘。
- (十七)股東會決議之執行、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八)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十九)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董事長為公司之執行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依董事會決議，依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監督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監督。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其職權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經理人不得兼任他公司同等之職務，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總經理應依照有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日常業務。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 彌補虧損。
-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 提撥股息最高以年息一分計算。
- (五)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
- (六) 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二。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七) 經股東會決議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八) 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中長期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予以訂定。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

第三十一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所雇之人員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人。本公司之技術、市場、產品等詳細機密資料，非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對股東會提出報告。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五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起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 91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編號代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應選出之名額按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之，並依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兩人或兩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述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但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二人以上分別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 四、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五、選票由董事會備製，並加填出席證編號及其選舉權數。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一併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票上有下列事情之一者無效：
 - 1.未用董事會所製發之選票者。
 - 2.未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或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除被選人戶名或姓名，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僅填列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或僅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者。
 - 7.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之。
- 九、本辦法未盡事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代表人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持股比率	種類	股數	持股比率	種類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盧超群	98.06.19	三年	普通股	28,323,521	6.78%	普通股	31,157,858	6.97%	不適用		
董事	汪其模				185,768	0.04%		302,943	0.07%	不適用		
董事	久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世怡				489,151	0.12%		526,544	0.12%	普通股	727,423	0.16%
董事	博望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吳炳松				157,905	0.04%		162,602	0.04%	普通股	82,379	0.02%
董事	凱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仁宏				10,000	0%		10,763	0%	普通股	0	0.00%
董事	凱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戎博斗				800,000	0.19%		1,067,107	0.24%	不適用		
董事	宋建邁				2,143,351	0.51%		2,307,202	0.52%	普通股	102,974	0.02%
監察人	寶璐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季鎮東				0	0%		102,974	0.02%	不適用		
監察人	徐美玲				17,177	0%		69,175	0.02%	不適用		
監察人	張佑玲									不適用		

98年06月19日發行總股份：417,996,738股

101年04月23日發行總股份：447,284,837股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20,000,000股，截至101年04月23日止持有：33,227,817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2,000,000股，截至101年04月23日止持有：2,479,351股。

